

江苏省护理学会

苏护会〔2025〕18号

关于推荐江苏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 新增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各省管医院：

经我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新增麻醉护理专业委员会、疼痛护理专业委员会和门诊护理专业委员会。现将推荐委员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1. 本会会员；
2. 注册护士；
3. 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4. 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5. 新任委员年龄≤55 周岁；其中年龄≤40 周岁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是江苏省省级专科护士或具备硕士学位及以上者；

6. 委员应在其所属专业委员会相对应的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岗位工作，不在护理岗位工作者或已退休人员不再推荐；

7. 热心学会工作，精通本专业理论和技能，为本学科业务骨干，有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8. 每年能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二、推荐方式及注意事项

1. 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按照江苏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新增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进行推荐，各市推荐名额包含除省管医院以外的所有医疗机构、院校等。

2. 推荐工作应与主管部门、医疗机构沟通，确保推荐委员符合条件要求。

3. 每位候选人只能被推荐至一个专业委员会，已经在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有任职的不予重复推荐。

4. 本次委员推荐均通过系统进行填报。

候选人端口：候选人接到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委员推荐负责人发送的填报链接后，在系统内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下载打

印生成的推荐表—加盖所在单位人事公章—上传 pdf 格式推荐表至系统等待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审核。

推荐负责人端口：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委员推荐负责人登陆推荐系统（登陆网址和账号与专委会委员换届改选时相同），根据名额分配表审核对应数量候选人并提交，系统内下载审核通过的候选人信息汇总表—加盖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公章—上传 pdf 格式汇总表至系统，即完成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委员推荐，最终结果等待江苏省护理学会审核。

5. 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委员推荐工作负责人请务必于2025年3月10日14:00前完成推荐工作。

6. 本通知可至省护理学会网站 www.jsna.org.cn:81 “学会动态”栏目下载。

三、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姜正峰，18361408533。
2. 省护理学会：吴静，025-83620694。

附件：第十届理事会新增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

第十届理事会新增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城市/省管医院	麻醉护理 专委会	疼痛护理 专委会	门诊护理 专委会
1	南京市	5	5	5
2	无锡市	4	4	4
3	徐州市	5	5	5
4	常州市	4	4	4
5	苏州市	5	5	5
6	南通市	4	4	4
7	连云港市	2	2	2
8	淮安市	3	3	3
9	盐城市	2	2	2
10	扬州市	2	2	2
11	镇江市	2	2	2
12	泰州市	2	2	2
13	宿迁市	2	2	2
14	江苏省人民医院	3		
15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16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17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3
18	江苏省中医院	3
19	东部战区总医院	3
20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2
21	江苏省肿瘤医院	2
22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23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
24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2
25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
26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
27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1
注：省管医院根据分配名额自主选择推荐专业委员会及人数。		